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34号

当事人：武江区忠韶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4WTJJB4Y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三路3号德雅居商住小区A幢一层2号商铺

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姓名：何勇华

经营范围：零售：药品。

2020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武江区忠韶药店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中抽查了该店经营的“布洛芬缓释胶囊”、“百合固金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经对比进货量与库存量发现上述药品存在未落实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的问题，当事人涉嫌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的“布洛芬缓释胶囊”、“百合固金片”、“对乙酰氨基酚片”在出售给消费者后并未录入计算机系统，未落实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5月14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4月22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经营相关药品在出售给消费者后并未录入计算机系统，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3、2020年4月22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相关药品拍摄的相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相关药品的情况；

4、2020年5月14日，对经营者何勇华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2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布洛芬缓释胶囊”、“百合固金片”、“对乙酰氨基酚片”未录入计算机系统，未落实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构成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是初犯，且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1、责令当事人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2、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

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